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六

《禮記恒解》

【清】劉沅◎著

譚繼和 祁和暉◎箋解

巴蜀書社

winshare文軒

巴蜀書社

十三經
恒解
箋解本

編委會

總主編

譚繼和

總顧問

劉伯毅 汪啓明

出品人

林建 侯安國

總策劃

施維

統籌

陳建華 施維 湯澤來

總目

總敘 / 譚繼和

編輯緣起和整理說明 / 施維

分箋 / 譚繼和 祁和暉

卷之一《大學恒解》《大學古本質言》《中庸恒解》《論語恒解》上論

卷之二《論語恒解》下論 《孟子恒解》

卷之三《詩經恒解》

卷之四《書經恒解》

卷之五《周易恒解》

卷之六《禮記恒解》

卷之七《春秋恒解》

卷之八《周官恒解》

卷之九《儀禮恒解》

卷之十《孝經直解》

附錄一《拾餘四種》《子問》《又問》《俗言》

附錄二《錫良奏折》《國史館本傳》

ISBN 978-7-5531-0569-7



9 787553 105697 >

定價：2000.00元(全10冊)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點科研項目
巴蜀文化研究大家系列

〔清〕劉沅◎著

總主編◎譚繼和
總策劃◎施維

箋解 譚繼和 祁和暉

十三經恒解

卷之六

箋解本

《禮記恒解》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十三經恒解（箋解本）／（清）劉沅著：譚繼和、祁和暉箋解
—成都：巴蜀書社，2016. 1

ISBN 978 - 7 - 5531 - 0569 - 7

I. ①十… II. ①劉… ②譚… III. ①經學②《十三
經》—注釋 IV. ①Z126.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75942 號

十三經恒解（箋解本）

（清）劉 沅 著
譚繼和 祁和暉 箋解

出 品 人	林 建 侯安國
策劃編輯	施 維
責任編輯	張照華 張亮亮 肖 靜 封 龍 張紅義 王群栗 趙邦媛 童際鵬
出 版	巴蜀書社 地址：成都槐樹街 2 號 郵編：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 bsbook. 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10mm × 290mm
印 張	218. 5
書 號	ISBN 978 - 7 - 5531 - 0569 - 7
定 價	2000. 00 元（全 10 卷）

本書若出現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刷廠聯系。



目 錄

禮記恒解

序	(3)
凡例	(5)
禮記恒解卷一	(9)
曲禮上	(9)
禮記恒解卷二	(29)
曲禮下	(29)
禮記恒解卷三	(41)
檀弓上	(41)
禮記恒解卷四	(63)
檀弓下	(63)
禮記恒解卷五	(83)
王制	(83)
禮記恒解卷六	(105)
月令	(105)
禮記恒解卷七	(135)
曾子問	(135)
禮記恒解卷八	(151)
文王世子	(151)
禮記恒解卷九	(161)
禮運	(161)
禮記恒解卷十	(175)
禮器	(175)

禮記恒解卷十一	(187)
郊特牲	(187)
禮記恒解卷十二	(203)
內則	(203)
禮記恒解卷十三	(219)
玉藻	(219)
禮記恒解卷十四	(235)
明堂位	(235)
禮記恒解卷十五	(245)
喪服小記	(245)
禮記恒解卷十六	(257)
大傳	(257)
禮記恒解卷十七	(263)
少儀	(263)
禮記恒解卷十八	(273)
學記	(273)
禮記恒解卷十九	(279)
樂記	(279)
禮記恒解卷二十	(301)
雜記上	(301)
禮記恒解卷二十一	(313)
雜記下	(313)
禮記恒解卷二十二	(327)
喪大記	(327)
禮記恒解卷二十三	(343)
祭法	(343)
禮記恒解卷二十四	(349)
祭義	(349)
禮記恒解卷二十五	(363)
祭統	(363)
禮記恒解卷二十六	(373)
經解	(373)
禮記恒解卷二十七	(377)
哀公問	(377)
禮記恒解卷二十八	(383)



仲尼燕居	(383)
禮記恒解卷二十九	(389)
孔子閒居	(389)
禮記恒解卷三十	(393)
坊記	(393)
禮記恒解卷三十一	(401)
中庸	(401)
禮記恒解卷三十二	(403)
表記	(403)
禮記恒解卷三十三	(415)
緇衣	(415)
禮記恒解卷三十四	(423)
奔喪	(423)
禮記恒解卷三十五	(431)
問喪	(431)
禮記恒解卷三十六	(435)
服問	(435)
禮記恒解卷三十七	(439)
間傳	(439)
禮記恒解卷三十八	(443)
三年問	(443)
禮記恒解卷三十九	(447)
深衣	(447)
禮記恒解卷四十	(451)
投壺	(451)
禮記恒解卷四十一	(455)
儒行	(455)
禮記恒解卷四十二	(461)
大學	(461)
禮記恒解卷四十三	(465)
冠義	(465)
禮記恒解卷四十四	(469)
昏義	(469)
禮記恒解卷四十五	(475)
鄉飲酒義	(475)

禮記恒解卷四十六	(481)
射義	(481)
禮記恒解卷四十七	(487)
燕義	(487)
禮記恒解卷四十八	(491)
聘義	(491)
禮記恒解卷四十九	(497)
喪服四制	(497)

十三經恒解

箋解本

卷之六

禮記恒解

況正兵◎整理


 序

天以一元生化，而品物流形，各得其所，自然之秩叙，即禮之原也。人秉五行之秀，而其性則太極之靈。太極之在天地者，播而為五行，著而為萬物。人性之秉太極者，分而為五常，著而為倫紀，其理一，則其所以順其自然、盡其當然者，無不一也。第人汨於物欲，喪其本來，則以禮為苦人之具，而不知吾性中之本然，必如是而後安，不如是則^①不安也。自羲皇以來，代有制作，至唐虞而成功，文章乃煥然其可觀。然世變所趨、人情所向，既踵事而增華，必多方而補救。故三代聖王忠質文互用，而其禮乃詳。周之興也，蓋出於播遷流離，而數聖人以忠厚承之，以至德永之。觀於《詩》《書》所載、孔孟所言，文武周公實能以天地育物之心為心，故其禮亦能以天地生成之道為道，傳世久遠。上既無聖天子持其綱，下亦無賢公卿維其緒，及春秋而事雜言龐，有莫知禮之所以為禮者矣。夫子聖德天縱，尤嚴規矩，凡禮之可以宜古而宜今者，蓋靡不身體之。而其或有當變通者，則有志而未見諸施行也。當時諸賢習聞其說，而不盡得其指歸，一二好學深思之士，哀輯群言，彙為此書。雖其分編纂叙出於戴、鄭之徒，未必遂得聖人精意，而其文存即其義存，不得謂折衷時中，不藉此而彰也。先儒以《周官》《儀禮》為經，此經為註，又因其列學取士，始於荆公，爰多訾議之者。然嘗考其所言，無非採葺賢聖，雜書見聞，意其精者出於七十子之徒，而其淺者亦秦漢篤學之士，非於道概未有聞而能剽襲為之者也。書中如《月令》《王制》，作者顯其姓名，其他前人所疑，多由未達文義而遽相詬疵。我朝禮教昌明，欽

① 則，《槐軒雜著》卷一本序作而。

定義疏，廣大精微，無美不備。於前儒之是非，判然朗然，蓋大聖人建中和而修百度，不似書生空談曲學也。沅譾陋，於禮意毫末未窺，而幸沐休明，積久，微覺有得，竊慮承學者或苦於繁，否則拘晦其旨，爰於誦習之時，隨文詁義，以便參稽。閱年，忽已成帙。以愚困之留，未忍捐棄也，叙而存之，後有作者其或弗嗤爲妄誕也夫。

道光八年初夏日 雙流劉沅識

先生嘗言孔子苟得志，則文武周公之制，必有當損益以宜民者。此書畧見一斑^①。因前人反以《儀禮》爲經，此書爲註，致因時制宜之道不明。觀全書之註益信。

受業傅泰凝志^②

① 斑，底本作班。

② 按：傅泰凝題記原載《槐軒雜著》卷一本序末。



凡例

一、《隋書·經籍志》云：漢初，河間獻王得記一百三十一篇。至劉向，考校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然考《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即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孔《疏》於《月令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非馬融所增。鄭玄《六藝論》云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記》是也。戴聖《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玄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馬融所增，豈容不知，何仍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是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

一、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鄭玄、盧植，今其說多不傳，惟鄭註行世。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玄註，爲之疏義者皇侃、熊安生二家最著。貞觀中，孔穎達奉敕修《正義》，以皇、熊二家參補之。明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註，改用陳澹《集說》。澹父大猷師饒魯，魯師黃榦，榦爲朱子之壻。澹以考亭餘蔭，得傳其書。然其中徵引多誤，有不可不辨正者。今皆採諸家之說而折衷之，期於合理。其合解者，亦未嘗盡沒之也。

一、《周禮》《儀禮》《禮記》，三代上禮制賴以考證，然其得失不可不辨。《周禮》雖晚出，實周之史官所紀，其宏綱大旨，非聖人不能作，即時勢遞降，治法無能出其範圍。《禮記》雖有殘闕，然亦孔孟餘裔，傳授之言居多。蓋周公之法，至周末已多不可行，故孔子思夏殷之禮，欲損益其制，以爲世法，奈不克見諸施行，惟與門人講習之。故此書所記孔門弟子之事多，不盡周制。且於他人之行禮，亦多以理斷其是非。先儒未通其義，於《記》中言禮不合周制者，便以爲夏禮、殷禮。或牽引《周官》《儀禮》，疑此記所言不確，不知其爲孔孟緒論、門人互相傳述者也。《儀禮》一書，可信者僅數篇，其餘皆周末文勝支離穿鑿之言。先儒誤信，反以《禮記》爲《儀禮》註疏。愚另有《儀禮註》，詳閱自知。

一、秦漢而降，禮制漸湮，竝記禮之書亦紊。三《禮》賴漢儒綴輯而存，雖不盡合，然先王之政，猶賴以知大凡。特說《禮》者多不本聖人之心理以折衷而牽合，彼此議論，淆亂是非，故《禮》書幾如畫餅。今悉就本文，以自然當然之禮衷之，不敢盡廢諸儒之說，亦未嘗盡取其說。至《大戴記》，雖與《小戴記》竝傳，然今已不全，且其佳者小戴已採入此書，餘實不足耐觀矣。

一、前人論說，一字一句間，動輒千言，誠以毫釐千里，不可不慎也。然愚謂必得聖人之意，而後可定作書者之是非，其非者不可不辨，其是者安可以私意非之也？此書所載，若郊禘等大事，爭訟尤多。愚於四子書已多言之，今只各就本文章句訓詁，不暇反復詳辨，以本文自明，無庸別生支節，且尺幅所隘，亦不能廣爲辨說也。

一、禮者，理也，本天理而布之。自天時人事以暨萬有不齊，莫不有自然、當然之理。聖人隨時處中，由其得天之道，合天之心，故能經緯萬物而各協其宜。後世禮法日多，或有聖人所未及者，可謂至詳密矣。然誠正修齊之道弗次第踐行，則區區法制，必不能束人心而化偏雜。說禮者拘文牽義，非是是非，紛然爭論，甚必以古禮行之，而不審乎天時人事之宜，徒使人視禮爲畏途。噫！何益也。觀子路爲季氏宰與祭一事，可知夫子若爲東周，必不定循周公之舊。故此書不尚煩文，期於明白易曉而已。天下之大，民俗固不一途，古今之蹟，事勢尤須變通，使孔子生今，其尚從周制乎？

一、解經非徒爲誦記，固當通其義而力行之，窮以修身，達以治世。後世宮室、衣服、飲食等事多與古異矣，而猶拘拘曰古禮云云，是爲不達。此書所記，名言至義，詳究而身體之，不容忽也。至於古禮、古樂，考其制，得其意，而變通之，始可以善世宜民，切不可拘泥，以致誤己誤人。愚於前



人章句，必細究其義之安否，未嘗盡反前人，亦不敢曲徇前人。識者詳之。

一、此書雖係漢儒採葺，然多孔孟之徒知道者所存，故其文義簡奧，亦不類魏晉以下之習。向來解者或於義理欠明，輒斥爲妄。愚詳加考辨，非者隨文正之，亦有本是而人以爲非者，不敢避違眾之嫌而曲從前人也。

一、《禮記》自漢以來爲之註解者，鄭康成、皇侃、熊安生、孔穎達、朱子奢、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頤、張權、周元達、趙君贊、王士雄、邱光庭、成伯嶼、張幼倫、王安石、劉彝、李格非、張橫渠、馬晞孟、戴溪、周誥、項安世、陸佃、方慤、呂大臨、陳祥道、胡銓、葉夢得、葉模、朱子、郭忠孝、游桂、石塾、應鏞、輔廣、邵淵、張處、吳澄、陳澧，明胡廣、黃道周等，國朝黃宗羲、納喇性德、李光坡、方苞、邵泰衢、江永，可考者數十家，大都各有見解。然多零星解說，或一二篇，或數十篇。惟鄭孔之說，依文立義，字櫛句疏，實費苦心。其非者汰之，其是者或時節其字句，及凡前儒之說亦然，不能皆標其爲某某曰，以文義相承，薈諸說而爲之，且尺幅貴簡，非没人之善也，識者鑒之。

一、此書小戴當時彙集序次，以其本屬雜舉禮意，標題章篇，初無深意。後儒患其龐雜，多以意更其篇次，疑其錯簡，如吳草廬《纂言》、黃道周《集傳》之類，別立名義，強爲割裂。竊謂先聖緒言，賴經以存，然朝廷制作以及士民，凡禮樂法度，必因時制宜，不泥古而亦不失中，況儒生講求，原以爲黼黻休明之用，王度所在，固不可或違。即尋常日用，因其地，因其人，因其時與俗而酌之。麻冕可從，拜下不可從，期於不失乎中正。至經文所言，信者亦必折衷，疑者何必強解。此書本係殘書，尤不必拘，不必鑿也。前人或仿古爲曲禮、少儀、冠昏、喪祭等儀，會纂成書，然一家私授以正童蒙可也，若顯違王制所爲，反古有裁。況己意造作，割裂經文，淺學者效尤，其勢必至六經皆爲顛倒。故愚於此書，祇就本文詁釋，不敢妄有更定。

一、《大學》《中庸》，原在是書，本不可別出，但今功令以之命題取士，士子童而習之，章句皆曉，愚既有別本，自可無庸贅說，非闕之也。

一、三《禮》圖自古有之，蓋言禮必徵實，非可以空言了。我朝欽定《禮記義疏》《禮記解義》，美善畢兼，又有圖說，實爲精當。茲編因集隘不能繪圖，亦以學者恭誦義疏，必皆通解，不煩贅也。



禮記恒解卷一

晚年定本



曲禮上

按《禮》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蓋言瑣細之禮，約其大數有三千耳，無容泥也。周之盛時，禮教修明，人多束身規矩。及其衰也，大綱且紊，曲禮亦復淪亡。此篇乃好禮之儒，隨所見聞，錄之以存後。曲有偏曲一端、細微曲折二義。因簡策重大，分爲上下二篇。漢儒因篇首有毋不敬三字，可以該禮之全，故特以此篇冠全書。中有譌誤，隨文正之。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

毋音無。陸德明曰：女內一畫，禁止意。儼，魚檢反。

曲禮非可以言盡，故要以毋不敬三字。端儼如有所思，安和審定其辭貌，言肅靜也。以入德言，則制於外，可以養其中；以成德言，則有諸內，而後形諸外。故推廣歎美其可以安民也。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

敖，五報反。長上聲。從縱通。樂音洛。狎，戶甲反。

傲長則賈禍，欲從則蔑理，志滿則傾危，樂極則生悲，皆當有禮以節之。而又必敬愛賢者，乃可潛化其氣質而歸於善。狎，熟習。畏，嚴憚也。

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

又言愛憎眾人，皆當公理虚心，勿徇愛憎。積，富於財。散，賙人。安安，敬靜自適。遷，徙義也。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狠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質，直而勿有。